#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考点强化班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 1: 票据权利

1、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提示】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 2、票据权利的取得
- (1) 出票取得; (必须给付对价)
- (2) 转让取得; (必须给付对价)
- (3) 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

【注意】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注意】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 考点 2: 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措施

《票据法》规定了票据丧失后的三种补救措施: 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1、挂失止付

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票据丧失的情况通知付款人并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mark>暂停支付</mark>的一种方法。付款人或者 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 12 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 知书失效。

【注意】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1)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2) 支票
- (3)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4)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 2、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是指在(<mark>可以背书转让的</mark>)票据丧失后,由<mark>失票人</mark>(最后合法持票人,也就是票据所记载的票据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法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由人民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

3、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丧失票据的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定付款人于票据到期日或判决生效后支付或清偿票据金额的活动。

### 考点 3: 票据权利的三个时效

1、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解释】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 2、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付款期限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1个月
汇票	定日付款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起 10 日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支票 ( 见票即付 )		自出票日起 10 日

【解释】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3、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票据种类		票据时效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2年	
汇票	定日付款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起2年	
	见票后定期付款		
钅	<b>艮行本票</b>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2年	
	支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6个月	
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 3 个月	

## 【总结】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b>沙二</b>	定日付款	到期口益担二乘节			
汇票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10日	到期日起2年	
	见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大需提示承兑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山栗口起 2.4		
		人而灰小舟 <u>允</u>	不得超过2个月	出票日起2年	
支票 ( 见票即付 )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6个月	

# 考点 4: 票据抗辩的限制

-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3、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mark>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mark>

# 考点 5: 票据的伪造

- 1、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 2、票据的伪造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 3、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4、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 考点 6: 票据的变造

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

- 1、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 2、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 3、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 考点 7: 出票的记载事项

1、绝对应记载事项: (未记载,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票"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授权补记)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 【注意】

- ◆ (1)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 ◆ (2)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 ◆ (3) 汇票上记载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数额; 汇票上记载的金额不确定的, 汇票无效。
- 2、相对应记载事项: (未记载,适用法律规定)

票据	事项	法律规定
	付款 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汇票	付款地	以 <mark>付款人</mark> 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 考点 8: 商业汇票的背书

- 1、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 2、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 3、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如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mark>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mark> 任。

- 5、背书时附有条件的, 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 6、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 7、票据应当保持背书形式上的连续,否则付款人也拒绝付款。

### 考点 9: 商业汇票的承兑

- 1、提示承兑期限
- (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 (3) 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需提示承兑。
- 2、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

#### 考点 10: 商业汇票的保证

1、保证的格式

(1) 绝对应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十签章
(2)相对应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 <mark>承兑人</mark> 为被保证人;未承 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简答题)
	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 <mark>出票日期</mark> 为保证日期。(简答题)

- 2、保证不得附有条件: 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 3、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4、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 5、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del>不得为保证人</del>。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 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 【总结】关于"附条件"

保证	不得附有条件: 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背书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出票	不得附有条件,附条件的票据无效。

### 考点 11: 涉外票据

1、概念

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票据。 (港澳台视同境外)

2、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是指用哪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调整发生在我国境内的涉外票据的法律冲突。

(1) 民事行为能力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行为地)

- (2) 记载事项
- ① 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
- ②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 (3)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 (4)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
- (5) 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
- (6)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